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總說明

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,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。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法相關規定,爰訂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細則訂定之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有缺失或待改善者,應提出改善報告之內容、方式及時間。(第三條)
- 四、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、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,於選任及監督 受託者時應注意事項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法及本細則之書面,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,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(第 五條)
- 六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其實施情形之內容應載明事項;該計畫之訂定、 修正、實施及其實施情形之提出,公務機關得由其上級或監督機關 辦理,特定非公務機關得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,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特定非公 務機關辦理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細則所定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之範圍及定義。(第七條)
- 八、資通安全事件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應載明之事項。(第八條)
- 九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前,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(第九條)
- 十、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定義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公告方式、內容及相關限制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, 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一個以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單獨或 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。(第十二 條)
- 十三、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三條)

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

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(以 明定本細則訂定之依據。 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軍事機 參考國家情報工作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 關,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 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,明 隊、學校;所稱情報機關,指國家情 定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軍事機關及情 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報機關之範圍。 項規定之機關。 第三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 明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(以下 (以下簡稱各機關)依本法第七條第 簡稱各機關)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 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 情形經稽核發現缺失或待改善時,所提 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提出改善報 改善報告應包含之內容,以及後續執行 告,應針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 情形之提出,說明如下: 一、第一款及第二款為該缺失或待改善 形之稽核結果提出下列內容,並依主 管機關、上級或監督機關或中央目的 事項之具體項目與內容及發生原 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,提 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: 二、第三款所定措施,係因應缺失或待 一、 缺失或待改善之項目及內容。 改善項目所採取之機關組織、作業 二、 發生原因。 程序、應變機制、人員管考、教育 三、 為改正缺失或補強待改善項目 訓練、實體或虛擬設備等管理、技 所採取管理、技術、人力或資源 術、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相關措施。 等層面之措施。 三、第四款所定預定完成時程及執行進 四、 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執 度之追蹤方式,係因應缺失或待改 行進度之追蹤方式。 善項目所規劃採行相關措施之時程 評估,及為確認其效果所進行之追 蹤、管考。 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委外 一、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各機關於本法適 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、維運或資通服 用範圍內, 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 務之提供(以下簡稱受託業務),選任 置、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,應考 及監督受託者時,應注意下列事項: 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、委外 一、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 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,選任 序及環境,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 適當之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 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。 維護情形。為利執行,爰於第一項 二、 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 明定相關注意事項,說明如下: 資格訓練、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 (一)為確保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程 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 序及環境具安全性, 並得妥善執 安全專業人員。 行受託業務,爰為第一款及第二 三、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 款規定。第一款所稱第三方,係 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 託、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,及 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 機構認證之機構,其驗證標準可 為國際、國家或團體標準。 安全維護措施。

(二)委託機關應依受託業務之性質,

四、 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,執行

- 受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 任性查核,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 之規定,管制其出境。
- 六、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,違反資通 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 事件時,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 採行之補救措施。
- 七、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,應確認 受託者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銷毀 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。
- 八、 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 相關維護措施。
- 九、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 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 通安全事件時,以稽核或其他適 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 形。

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四款之適任 性查核,應考量受託業務所涉及國家 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,就執行該業 務之受託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 家機密之其他人員,於必要範圍內查 核有無下列事項:

- 一、曾犯洩密罪,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 曾任公務員,因違反相關安全保 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 懲處。
- 三、 曾受到外國政府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、脅迫,從 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

- 決定是否允許受託者就受託業務 為複委託;如允許複委託,應注 意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,及複 委託之對象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 護措施,爰為第三款規定。
- (三)考量國家機密牽涉國家之安危或 重大利益,應嚴加保護,爰於第 四款明定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 時,受託者辦理該項業務之相關 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,並 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,管制其出 境、以利各機關謹慎審酌其辦理 受託業務之合宜性及維護國家機 密。
- (四)為確保受託業務執行之適法性及 安全性,受託業務如包含客製化 資通系統之開發,應確保該資通 系統之安全性,如委託金額達一 定金額以上,或該資通系統為委 託機關核心資通系統時,應由委 託機關自行或委託公正之第三方 進行安全性檢測之複測;且該業 務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 或資源,受託者並應標示與揭露 該系統或資源之內容與其來源, 及提供授權證明,爰為第五款規 定。所定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,係參考目前政府採購 法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定之。所 稱第三方,同上開(一)之說明。
- (五)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,有違反資 通安全相關法令之情形,或知悉 資通安全事件時,為避免損害擴 大,應立即將相關情狀通知委 機關,並採行諸如啟動備援、 機關,並採行諸如啟動備援、回 復運轉、損害管制等適當之補救 措施,爰為第六款規定。
- (六)為確保對於受託業務相關資料及 系統之保護,受託者於委託關係 結束時,應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 銷毀為履行契約所持有之資料, 爰為第七款規定。
- (七)委託機關就委外辦理之業務,得 要求受託者依業務之性質及內

事。

四、 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 體項目。

第一項第四款情形,應記載於招標公告、招標文件及契約;於辦理適 任性查核前,並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- 容,調整其須具備之資通安全相 關維護措施,爰為第八款規定。
- (八)為確保受託業務執行之妥適性, 委託機關應定期檢視執行狀況; 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 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,亦應確 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,爰為第 九款規定。

第五條 前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六條第 一項之書面,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, 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 明定本辦法及本法所定書面,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,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
-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、第十六條第二項 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維護 計畫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。
 - 二、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。
 - 三、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。
 - 四、 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。
 - 五、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置。
 - 六、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,並標示 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。
 - 七、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。
 - 八、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。
 - 九、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 相關機制。
 - 十、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 制。
 - 十一、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 理措施。
 - 十二、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 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。

- 一、為利各機關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 安全維護計畫,爰於第一項明定該 計畫應包括之內容,說明如下:
 - (一)各機關為有效落實其資通系統之 安全管理,應釐清其核心業務, 並說明該業務之重要性為何,爰 為第一款規定。
 - (二)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,應建立資通安全政策,並應於各內部單位建立與資通安全政策一致之資通安全目標,爰為第二款規定。
 - (三)第三款至第五款明定計畫應包括 機關內部推動資通安全事務之組 織,與為達成資通安全政策及目 標,所配置之專責人力及資源, 公務機關並應配置資通安全長。
 - (四)各機關為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管理,應盤點其資訊、資通系統,並應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

十三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 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。

各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、第十六 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,應包括 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。

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訂 定、實施及前項實施情形之提 出,公務機關得由其上級或監督機關 辨理;特定非公務機關得由其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所屬公務機關辦理,或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,由其所管特定 非公務機關辦理。

- 產,以利執行風險評估等作業, 爰為第六款規定。
- (五)第七款明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 內容應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相 關之資訊,例如:機關應建立相 關之風險評估機制,並了解諸如 資訊儲存區域、組織可實體面、 技術面及作業面等資通安全風 險;風險評估之範圍,包含第六 款規定盤點之資訊、資通系統及 相關資產。
- (六)第八款明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應包括機關針對其資訊、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,應採取之防護及控制措施。
- (七)第九款明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 內容應包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 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。
- (八)為強化各機關對於資通安全情資之應用,於第十款明定機關應之相關機制,例如於明定性及因應之情資後,應評估及因應全情資後,應評估資內容,據以決定是否就資道安全維護計畫、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、應變方式或其他資金維護事宜為調整及因應。
- (九)第十一款明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應載明委外辦理資通系統或服務 時之管理措施,以利執行本法第 九條所定對受託者進行之監督。
- (十)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 資通安全事項者,應適時予以考 核,爰於第十二款明定資通安全 維護計畫應包含公務機關所屬人 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 考核機制。
- (十一)第十三款明定資通安全維護 計畫應包含該計畫與實施情形之 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,例如 計畫合宜性、適切性及有效性之 持續改善方式,以及對於相關人 員之績效管理機制。
- 二、 為利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提出資通安 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,爰於第二項

- 明定其提出資料應包括之必要內容。
- 三、 考量部分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 關之人力等行政資源可能較為不 足,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訂修、 執行及實施情形之提出等事宜,倘 由其上級或監督機關、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所屬公務機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統一辦 理, 較符合行政效率; 為符合實務 執行需求,以利資通安全維護業務 之推展,爰於第三項明定資通安全 維護計畫之訂定、修正、實施及其 實施情形之提出,除由各機關自行 辦理外,亦得由其上級或監督機 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辦 理,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後由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辦 理。
-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核心業 務,其範圍如下:
 - 一、公務機關依其組織法規,足認該 業務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。
 - 二、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之主要服務或功能。
 - 三、各機關維運、提供關鍵基礎設施 所必要之業務。
 - 四、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 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之業 務。

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核心資通 系統,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 之系統,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 則之規定,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 者。

- 一、第一項明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核心業務之範圍。公務機關之核心 業務,應視其組織法規之規定或業 務是否係屬維運、提供關鍵基礎設 施所必要進行判斷;於公營事業及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,則視其是否係 屬主要服務或功能所在;各機關業 務如涉關鍵基礎設施,則其維運、 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必要之業務, 以及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 级辨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 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之業務, 亦屬各機關之核心業務。另是否係 屬核心業務,除由特定非公務機關 自行認定外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亦得協助認定之,併予敘明。
- 二、第二項明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 核心資通系統,指支持核心業務持 續運作必要之系統,或依資通系統 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 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,判定 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,以利各機關 辦理本法及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,

並強化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。

- 第八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八 條第三項所定資通安全事件調查、處 理及改善報告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 事件發生或知悉其發生、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間。
 - 二、 事件影響之範圍及損害評估。
 - 三、 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之歷程。
 - 四、事件調查及處理作業之歷程。
 - 五、 事件根因分析。
 - 六、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之管理、技術、人力或資源等層面之措施。
 - 七、 前款措施之預定完成時程及成 效追蹤機制。

明定資通安全事件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 告應包括之內容。

第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關鍵基礎設 施提供者前,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 會。

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前,應給予其陳述 意見之機會。

為保障人民權益,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

第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項 所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,指資通安全 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 第五項規定之第三級及第四級資通安 全事件。

明定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定義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,依本 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公告與事件相 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時,應載明 事件之發生或知悉其發生之時間、原 因、影響程度、控制情形及後續改善 措施。

前項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 應措施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公 告:

- 一、涉及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,或公開有侵害公務機關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。但法規另有規定,或對公益有必要,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,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其他依法規規定應秘密、限制或 禁止公開之情形。

為利相關機關辦理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公告,使民眾了解 其事件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,並考量 民眾權益之保護及公共利益之維護,爰 明定公告時應載明之事項及不予公告之 情形。

第一項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 因應措施含有前項不予公告之情形 者,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。 第十二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 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, 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一個以上之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單獨或共同辦理 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 理之事項。	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 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為避免發生該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就本法所定事宜權責不清之情形,爰 定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以上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單獨或共同辦 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 理之事項。
第十三條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	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